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6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6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结论意见.....	8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分宜驱动、股份公司	指	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驱动有限	指	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系分宜驱动前身，曾用名为江西省分宜驱动桥厂
常州科试	指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系分宜驱动控股股东
科试投资	指	分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分宜驱动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分宜城投	指	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驱动有限历史股东，曾用名为江西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驱动有限历史股东，曾用名为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而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3-00075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查阅会议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会的批准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阅会议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挂牌转让具体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审核和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事项有关的文件。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或公开披露文件。

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挂牌转让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因此，鉴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公司内部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宜驱动系由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分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驱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剩余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217460949474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宜驱动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746094947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姜昱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驱动桥、变速箱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西分宜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停业、解散、破产、重整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形，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合法有效存续。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

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驱动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公司系由驱动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剩余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592,219.06 元、192,432,794.4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452,046.90 元、192,277,185.4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59.22 万元和 19,24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4,645.68 万元和 3,457.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健；（3）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 3,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4）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7.0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自身业务所需资质，并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破产申请，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证明版）、常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

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权属分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的历史曾存在、现已得到解除的股权

代持外，均系公司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股权质押、股权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网站，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及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起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层展示，代码：166383，并在2023年9月21日进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于2024年12月19日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标准层挂牌。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江西省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属于专板培育层企业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可以运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绿色通道程序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

(2) 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合规情况

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初步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并初步建立了有关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针对董事会的具体工作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进行推广，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亦没有股权转让行为。

根据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说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在本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通过本中心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的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作出限售承诺，在前述规定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如需转让则按照前述规则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具备《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驱动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驱动有限，驱动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 股份公司设立

2024年8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37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3月31日，驱动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179,928,454.12元。

2024年8月2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24]第201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3月31日，驱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4,773,586.69元。

2024年8月2日，驱动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股改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79,928,454.12元，扣除专项储备5,337,990.27元后的剩余净资产值174,590,463.85元按照1:0.171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44,590,463.8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4年8月2日，驱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三）《发起人协议》”。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驱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五）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晓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8月28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5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51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驱动有限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79,928,454.12元，扣除专项储备5,337,990.27元后的剩余净资产值174,590,463.85折合为股本人民币叁千万元整（3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及折股方案

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5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专审字[2025]第23-00019号”《复核报告》，对股改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判断及调整，确认截至2024年3月31日，驱动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调整为180,286,799.56元。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23-00019号”《复核报告》，并确认公司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经审计调整的净资产人民币180,286,799.56元，扣除专项储备5,337,990.27元后的剩余净资产174,948,809.29元出资，按照1:0.1715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合计3,000万股，每股价值1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144,948,809.2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改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调整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不作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对股改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判断和调整导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但公司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且调整后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仍高于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上述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以上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8 月 2 日，常州科试、科试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并就股份公司设立、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驱动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驱动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9,928,454.12 元，扣除专项储备 5,337,990.27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值 174,590,463.85 元按照 1: 0.1718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0,000,000.00 元，其余 144,590,463.8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双方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变更前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常州科试	2,250	净资产折股	75.00
2	科试投资	750	净资产折股	25.00
总计		3,000	-	100

2025年6月6日，公司全体股东常州科试、科试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做出了补充约定，并将《发起人协议》相关约定变更为：以驱动有限截至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0,286,799.56元，扣除专项储备5,337,990.27元后的剩余净资产值174,948,809.29元按照1:0.1715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0,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持有，其余144,948,809.29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改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调整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不作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五）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成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成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2、公司成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办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8) 《关于授权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成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干预公司前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的工商信息等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为常州科试、科试投资，发起人分别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人性质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科试	有限责任公司	2,250	75%	净资产折股
2	科试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750	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3,000	1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常州科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科试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46728446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汉军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79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电装备（含防爆电气）、矿山设备、环保设备的科研开发、加工、制造；实业投资；设备租赁；机械装备、矿用设备、矿用车辆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 56 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科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汉军	7249.20	60.41
2	关金学	1116.00	9.30
3	王眉林	837.60	6.98
4	常健	446.40	3.72
5	顾祖全	446.40	3.72
6	朱文权	279.60	2.33
7	季兴雷	279.60	2.33
8	伍生宏	223.20	1.86
9	钟勋	168.00	1.40
10	缪震	168.00	1.40
11	潘莉	168.00	1.40
12	赵宏宇	168.00	1.40
13	戚玲珍	168.00	1.40
14	吕云山	112.80	0.94
15	李进喜	112.80	0.94
16	顾学安	56.40	0.47
总计		12,000.00	100

（2）科试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试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试投资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分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D6FUDY0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汉军
出资额	1749.99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5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西郊路西侧、丹桂路北侧（城西工业园）

登记机关	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试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凤仪	909.9998	52.00
2	刘剑敏	182.0002	10.40
3	周润牙	153.9998	8.80
4	李羚	153.9998	8.80
5	席腊如	126.0000	7.20
6	陈智勇	77.0002	4.40
7	钟凯虹	77.0002	4.40
8	姜汉军	69.9998	4.00
总计		1749.9998	100

2、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驱动有限以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51021号”《验资报告》，全部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驱动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剩余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

有 2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科试	2,250	75%
2	科试投资	750	25%
总计		3,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关联关系说明
1	常州科试	2,250	常州科试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汉军系持有科试投资 4% 出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科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科试投资	7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科试直接持有公司 2,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变更。

2、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姜汉军持有常州科试 60.41% 股权，常州科试持有公司 2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5.00%，同时，姜汉军还担任科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试投资持有公司 7,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5.00%，姜汉军通过常州科试、科试投资合计能控制公司100.00%股份。姜汉军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在股份公司阶段担任公司董事。姜昱系姜汉军之女，于2024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虽然未持有公司的股权，但其作为公司董事长，且与姜汉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一致行动决议，且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照姜汉军意思表示进行表决，亦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姜汉军与姜昱均可对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展战略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本次会议选举了姜汉军、姜昱等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昱担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28日，经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姜汉军变更为姜昱。基于姜汉军与姜昱的父女关系，姜昱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日常经营、董事会决策事项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4年8月23日起，由姜汉军的单独控制，变更为姜汉军、姜昱两人共同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因姜汉军与姜昱系父女关系，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家庭内部调整，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姜汉军变更为姜汉军、姜昱不会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变更。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常州科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姜汉军与姜昱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由驱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驱动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驱动有限设立

2003年1月21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驱动有限名称为“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2003年2月18日，股东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樟青、张凤仪、席腊如、刘剑敏、严告牙签署《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章程》，确认由前述6名股东出资设立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3年3月4日，新余方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方舟会验字【2003】02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3月4日，驱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03年3月12日，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驱动有限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驱动桥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华翔	700	70.00	货币
2	付樟青	100	10.00	货币
3	张凤仪	55	5.50	货币
4	席腊如	40	4.00	货币
5	刘剑敏	15	1.50	货币
6	严告牙	90	9.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二）驱动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0年4月，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驱动有限全体股东将其股权全部转让予江西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2月26日对驱动有限出具“象佳会审[2010]2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驱动有限截至2010年1月31日的全部净资产为2,894.18万元人民币。

2010年3月10日，驱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100%股权整体转让予分宜城投，并同意净资产让利694.18万元，以2,2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分宜城投。

同日，驱动有限全体股东与分宜城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驱动有限100%股权，按合计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分宜城投，具体如下：

(1) 宁波华翔将其持有公司的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以1,5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分宜城投；

(2) 付樟青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分宜城投；

(3) 张凤仪将其持有公司的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万元）以12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分宜城投；

(4) 席腊如将其持有公司的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以8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分宜城投；

(5) 刘剑敏将其持有公司的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分宜城投；以及

(6) 严告牙将其持有公司的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万元）以1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分宜城投。

2010年4月8日，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驱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分宜城投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分宜城投与驱动有限全体股东未将该《股权转让协议》提交至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实际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记载股权转让对价为1,000万元。经核查，分宜城投向驱动有限全体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2,200万元。

就分宜城投本次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税务问题，分宜城投于2025年5月8日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系分宜城投以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分宜城投未因持有驱动有限的股权或因驱动有限的历史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责令征缴、处罚或被提起任何税务争议、诉讼。同时，分宜城投作出承诺，“若股权转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补缴纳税责任范围内，及时纳税或补偿转让方，并确保股权转让方在该责任范围内不将产生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均均为参与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分宜驱动不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另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约定，分宜城投承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有关税费，且分宜城投已作出承诺，若股权转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由分宜城投承担及时纳税或补偿转让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税务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分宜城投系国有企业，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但未进行评估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国有企业存在收购非国有企业单位资产行为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法规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就分宜城投受让驱动有限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未全额纳税问题以及未履行评估程序事项，分宜县财政局已于2025年4月28日就驱动有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分宜城投取得驱动有限股权时整体合法有效，分宜驱

动在分宜城投持股期间的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受让方纳税瑕疵以及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验资、备案等必要的法定程序，虽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整体合法有效；公司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1年5月，驱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驱动有限股东分宜城投将其股权全部转让予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中富评报字（2010）206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0年3月31日，驱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40.092908万元。

2010年6月11日，分宜县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对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的请示》，建议县政府批准对驱动有限的资产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2010年6月28日，分宜县人民政府出具《分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同意驱动有限的公开挂牌出让。

2010年7月4日，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资产公开出让公告》，挂牌价格同前述评估价格为1,940.092908万元。经征集，常州科试为该公开挂牌出让的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0年8月6日，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交割单》及《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驱动有限原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所有资产（含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和债权债务于2010年8月6日在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转让，转让方为分宜城投，受让方为常州科试，产权转让成交价款为1,940.092908万元，实际支付价款为1,940.092908万元。

2010年8月11日，分宜城投与常州科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分宜城投将其持有的驱动有限100%股权（原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所有资产含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债权债务）以1,940.092908万元转让予常州科试。

2011年5月13日，分宜城投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驱动有限100%股权整体转让予常州科试。

2011年5月14日，分宜城投与常州科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宜城投将其持有驱动有限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予常州科试。

2011年5月25日，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驱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科试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4、2023 年 12 月，驱动有限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分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驱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33.3333万元。

2023年12月21日，科试投资与驱动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科试投资以1,749.9998万元的价格对驱动有限增资333.3333万元。

2023年12月23日，常州科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驱动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333.33万元，其中由科试投资认缴333.3333万元。

2023年12月28日，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驱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科试	1,000	75	货币
2	科试投资	333.3333	25	货币
合计		1,333.3333	100	-

5、2024年8月，驱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驱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科试	2,250	75	净资产折股
2	科试投资	750	25	净资产折股
总计		3,000	100	-

5、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驱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国有企业收购公司非国有单位资产时存在税务以及程序瑕疵，但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验资、备案等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整体合法有效；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决策及批准程序，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转让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

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东出资来源问题，以及股权代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驱动桥、变速箱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万元）	19,227.72	18,745.20
其他业务（万元）	15.56	14.02
主营业务占比（%）	99.92	99.93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

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许可如下：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分宜驱动	排污许可证	913605217460949474001X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2024-07-17 至 2029-07-16
2	分宜驱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422Q10265R6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2-08-30 至 2025-08-29
3	分宜驱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524E01042R0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4-09-29 至 2027-09-28
4	分宜驱动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2236000430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2-11-04 至 2025-11-03
5	分宜驱动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08-15 至 2027-08-15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在《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之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取得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605217460949474001X）。该排污登记有效期内，因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工序中涉及表面处理，公司应申请排污许可证，故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

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未取得相关环保资质的情形。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州科试，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姜汉军及姜昱，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金学	通过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9.3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
2	王眉林	通过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6.9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24%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他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试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25%股份的股东

5、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健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
2	关金学	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3	王眉林	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6、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科试防爆车辆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姜汉军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2	常州多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姜汉军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3	常州科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姜汉军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4	宁夏汉马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姜汉军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5	美国瀚明伯电动车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姜昱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6	NANA NATIONAL INC.	共同实际控制人姜昱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7	MATRIX TECHNOLOGY LIMITED	共同实际控制人姜昱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8	安徽浩富国际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关金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康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监事王眉林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

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防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金学曾直接持股 3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吊销）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销售商品	常州科试	3,711.05	3,908.82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8.57	602.91

（3）关联担保

（货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常州科试	1,000	2022/11/02	2023/05/02	是
常州科试	300	2022/11/02	2023/11/02	是

（4）其他关联交易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常州科试作为贷款对象的 4,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将相关资金 4,000 万元转回至常州科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报告期内的协助转贷行为”。

2013 年分宜宏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周润牙借款 10.00 万元，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分宜宏达物流有限公司、周润牙签署了《三方抵账协议》，约定由公司代分宜宏达物流有限公司偿还其向周润牙的借款，同时抵消公司应支付分宜宏达物流有限公司相应的物流费用。

（5）其他应收关联方未决算项目情况

应收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科试	2,220.29	111.01	1,476.96	73.85
合计		2,220.29	111.01	1,476.96	73.85

应付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常州科试	-	5,000.00
其中：应付股利	常州科试	-	5,000.00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12月31日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

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单位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2) 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本人/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本人/本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单位违反了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没有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分宜驱动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企业/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向与分宜驱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计划从事与分宜驱动相同或相类

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会中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对分宜驱动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企业/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且均未设立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赣 (2024) 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7812 号	西郊路西侧、丹桂路 北侧（城西 工业园）	83273.91	47.84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工业 用地 / 工业	出 让	2062.01.30
2	赣 (2024) 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7813 号	分宜县西郊 路西侧、丹 桂路北侧	83273.91	9828.42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工业 用地 / 工业	出 让	2062.01.30
3	赣 (2024) 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7814 号	西郊路西侧、丹桂路 北侧（城西 工业园）	83273.91	10441.64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工业 用地 / 工业	出 让	2062.01.30
4	赣 (2024)	西郊路西侧、丹桂路	83273.91	10441.64	国有建设 用地	工业	出 让	2062.01.30

	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7815号	北侧（城西工业园）			使用权	用地/工业		
5	赣（2024）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7816号	西郊路西侧、丹桂路北侧（城西工业园）	83273.91	7837.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2.01.30
6	赣（2024）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7817号	西郊路西侧、丹桂路北侧（城西工业园）	83273.91	4177.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2.01.30
7	赣（2024）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7818号	西郊路西侧、丹桂路北侧（城西工业园）	83273.91	1706.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2.01.30
8	赣（2024）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7819号	西郊路西侧、丹桂路北侧（城西工业园）	83273.91	36.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2.01.30

注：上述第 1-8 项系同一土地使用权，共分割为 8 项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租赁 3 处房屋，均作为商品寄售仓库使用，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不动产权证	租金	租赁期限
1	徐州亚航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庙山路 15 号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国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236 号	25 元/㎡/月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2022.01.26 - 2026.01.25
2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28 号	80	徐土国用（2009）第 23718 号	25 元/㎡/月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2023.01.01 - 2024.12.31
3	湖南城通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娄底大道与	40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	20 元/㎡/月 根据实际使	2024.08.22 -

		马头山路交叉口 西北 260 米		权第 0001416 号	用情况	2024.12.31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就租赁上述房产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及公司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建工程均为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试验台	305.50	-	305.50	228.20	-	228.20
其他	1.17	-	1.17	-	-	-
合计	306.67	-	306.67	228.20	-	228.20

（五）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相关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注册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218537		分宜驱动	第 7 类	2035.01.14	继受取得

注：2004 年 3 月 28 日，驱动有限自江西省分宜驱动桥厂（公司成立之初整体受让国企资产）受让取得该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

www.cnipa.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相关专利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驱动桥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分宜驱动、南昌师范学院	2025.02.28	20241174777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工程机械驱动桥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分宜驱动	2024.12.13	20231083704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间隙可调多头螺纹增力湿式制动器	分宜驱动	2024.01.09	201811585543.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一种中置式电机驱动桥	分宜驱动	2024.09.27	201811169149.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5	车辆停车制动与挡位联合控制系统	分宜驱动	2016.04.13	201410124643.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6	四轮运输车转向控制装置	分宜驱动	2015.09.16	201310109887.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7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电驱桥	分宜驱动、常州科试	2024.07.30	20242012184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多段式驱动桥轮边迷宫式防尘结构	分宜驱动	2024.07.09	2024200467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工程机械转向驱动桥主减速器装配翻转台装置	分宜驱动	2024.03.12	20232222067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越野叉车用驱动桥	分宜驱动	2023.07.14	20222330577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同步机构的双电机电驱动桥	分宜驱动	2023.08.08	2022232031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工程车驱动桥用二级轮边减速器	分宜驱动	2023.05.30	2022229933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带助力分离分片结构制动器	分宜驱动	2023.04.07	20222260957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工程机械驱动桥用湿式制动器惯性试验台	分宜驱动	2023.01.31	2022220741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驱动桥用行星架铣开档刀具	分宜驱动	2022.08.26	2022208136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驱动桥空载磨合试验台	分宜驱动	2022.08.26	20212337139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伸缩臂叉车用转向驱动桥	分宜驱动	2022.07.08	20212337137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全液压压路机驱动桥自循环润滑装置	分宜驱动	2022.08.26	2021232826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齿轮 M 值测量数显卡尺	分宜驱动	2022.07.08	20212328260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铁路集装箱正面吊运机驱动桥	分宜驱动	2022.08.26	2021231333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驱动桥用带帽式制动盘的制动器	分宜驱动	2022.07.08	20212312875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湿式制动器分片间隙自适应摩擦片磨损装置	分宜驱动	2021.09.24	2020225811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驱动桥用压装式杆端关节轴承	驱动有限	2021.09.24	20202257799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轮边半轴密封结构	分宜驱动	2022.01.14	2020225670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百吨级超重载驱动桥	驱动有限	2021.09.03	20202252863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可变速转向驱动桥	分宜驱动	2021.09.07	20202253217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驱动桥用悬臂式行星架	驱动有限	2020.09.11	2019224419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测量内齿跨棒距的卡表	驱动有限	2020.08.28	20192240915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空间探测气球释放车驱动桥	驱动有限	2020.09.11	20192240914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驱动桥用浮动油封密封试验夹具	驱动有限	2020.09.04	2019224061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模组化可更换制动片的多片盘式制动器及车辆	驱动有限	2020.04.17	2019206132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二合一干式全液压压路机驱动桥制动器	驱动有限	2020.03.13	20192061256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气动齿轮传动湿式制动器	驱动有限	2019.10.18	2018222136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间隙可调多头螺纹增力湿式制动器	分宜驱动	2019.10.18	201822217617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全液压压路机驱动桥（PS7 5-106）	分宜驱动	2024.11.01	20243021114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	装载机驱动桥（PR90-23R-I I）	分宜驱动	2024.10.01	20243019862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7	叉装车驱动桥（PR200-26）	分宜驱动	2024.10.01	20243017730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8	多段式转向驱动桥（ZR20）	分宜驱动	2024.11.01	20243013194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9	多段式转向驱动桥（ZR30）	分宜驱动	2024.08.23	20243004924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	多段式转向驱动桥（ZR50）	分宜驱动	2024.07.12	20233085838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	多段式转向驱动桥（ZR70）	分宜驱动	2024.06.14	2023308190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2	湿式制动驱动桥（DR110）	分宜驱动	2024.06.11	20233080907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3	驱动桥（中央集成式电机）	分宜驱动	2023.10.17	20233036789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	集装箱正面吊驱动桥	分宜驱动	2023.10.17	20233036788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其中，公司有三项专利权系经继受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自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变更生效日
1	一种中置式电机驱动桥	湖北易知鸟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27	201811169149.7	发明专利	2024.08.01
2	车辆停车制动与挡位联合控制系统	常州科试	2016.04.13	201410124643.7	发明专利	2023.10.22
3	四轮运输车转向控制装置	常州科试	2015.09.16	201310109887.3	发明专利	2023.10.22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8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工程车驱动桥寿命计算方法及系统	分宜驱动	2024.12.30	202411959261.6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	一种工程车制动器摩擦故障评估方法及系统	分宜驱动	2024.11.29	202411730701.0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3	一种行星架精镗定位夹紧装置	分宜驱动	2024.11.08	202411588743.5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4	一种工程车制动器生产质量追溯方法	分宜驱动	2024.10.23	202411480641.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5	一种便于更换制动片的多片盘式制动器	分宜驱动	2024.10.22	202411471039.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6	一种防爆同轴式集成电驱桥	常州科试 分宜驱动	2024.01.17	202410075097.6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7	一种工程车辆驱动桥制造方法	分宜驱动	2023.08.23	202311065190.0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8	一种压路机驱动桥桥壳制造加工设备	分宜驱动	2023.06.25	202310752450.5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驱动有限 龚泉	驱动桥设计与校核软件	2020SR1240898	2020.07.17	原始取得
2	驱动有限 龚泉	分宜驱动桥信息管理系统	2020SR1240900	2020.06.19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相关域名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www.jxfyqx.com	分宜驱动	赣 ICP 备 19000354 号-1	2024.10.3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六）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明细、《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其权利完整、清晰；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公司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知识产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取得手续完备，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资产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的采购合同/订单、销售合同/订单、借款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23 供货协议	驱动桥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4 供货协议	驱动桥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驱动桥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长期供货协议	驱动桥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	采购合同	驱动前桥、后转向桥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驱动桥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购销协议	驱动桥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江西省安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驱动前桥、后转向桥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	工业品买卖合同	驱动桥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供货合同	驱动桥及其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无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驱动桥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驱动桥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江西鑫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驱动桥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分宜县钰景铸造有限公司	无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1,817.6225	履行完毕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2,290.8801	履行完毕
2	安阳县东信铸造有限公司	无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620.1557	履行完毕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545.2148	履行完毕
3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无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1,763.4590	履行完毕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1,505.4914	履行完毕
4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无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519.2253	履行完毕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437.4475	履行完毕
5	柳州山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无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528.6860	履行完毕
6	龙岩市佳诚机械有限公司	无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1,224.8632	履行完毕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1,238.9736	履行完毕
7	龙岩市龙齿机械有限公司	无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816.5198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711.8464	履行完毕
8	余姚市陆埠镇洪山梅岭汽车电器厂	无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911.7184	履行完毕
			物资供应合同	零部件	1,015.010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2.86 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等。其他应收款为 5.80 万元，主要为员工社保个人部分、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需要且不涉及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依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需要且不涉及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张凤仪；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为常健。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姜昱	董事长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关于选举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姜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姜昱为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姜昱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 3 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张凤仪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关于选举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凤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凤仪为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凤仪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姜汉军	董事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关于选举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姜汉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刘剑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关于选举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剑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剑敏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剑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顾祖全	董事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关于选举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顾祖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钟勋	监事会主席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关于选举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钟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钟勋为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钟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邓英翔	监事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关于选举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邓英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彭晓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选举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彭晓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周润牙	财务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周润牙为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周润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李羚	副总经理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羚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羚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书面说明及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姜汉军担任执行董事，常健担任监事，张凤仪担任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	变动说明
2024.08	姜汉军	报告期初任执行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4.08	姜昱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董事长
2024.08	张凤仪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4.08	刘剑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4.08	顾祖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	变动说明
2024.08	常健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再担任监事
2024.08	钟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08	邓英翔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08	彭晓斌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2024.08	张凤仪	报告期初任总经理，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2024.08	刘剑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08	李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08	周润牙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所作的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360004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正在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复审工作,申报书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提交,正在审核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补贴金额	2023 年度 补贴金额	补助依据
1	“退城进园”搬迁补助款	247.38	247.38	分宜县财政局关于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历史上政府补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2	2024 年市级科技计划资金（科技重大专项）	20	-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3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9.31	6.24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4	2022 年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12.63	12.63	关于下达 2022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5	2024 年度新余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10.00	-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新余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通知
6	2024 年获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款	10.00	-	关于公布 2024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名单和复核结果的通知
7	2023 年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扶持资金）	9.60	-	关于下达 2023 年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8	分宜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5.57	5.61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9	江西省网上技术交易补助	2.01	1.25	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
10	分宜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社保补贴	1.25	-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1	一次性扩岗补助	0.90	0.15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2	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0.50	-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3	企业外出招聘补助款	0.2	-	关于拨付园区企业人才寻访费用的请示
14	2023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1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15	2021 年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支持经费	-	1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16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育苗造林”	-	10.00	分宜县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2022-2024 年行动计划
17	分宜科技局 2022 年重点新产品	-	6.00	关于下达兑现 2022 年度科技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18	2023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	-	5.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19	2022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奖	-	5.00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0	2022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	-	4.00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1	2022 高企复审奖励	-	0.6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及兑现 2022 年高企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计		339.35	323.87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 2 次缴纳税务滞纳金的情况，原因均为公司原采取按季度足额申报印花税，但税务系统后续要求按月申报印花税导致系统认定公司存在迟延缴纳印花税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足额缴纳税务滞纳金，国家税务总局分宜县税务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发生的迟延缴纳印花税的情形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引起，且公司实际已按期足额缴纳相关税款，税务系统因报税周期变更导致公司被认定为迟延纳税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所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漏缴或未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偷逃税、漏税、欠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及调查的情形。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如下：

2012 年 8 月，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出具《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退城进园暨驱动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309 号）。

2012 年 9 月，分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退城进园暨驱动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分环字[2012]132 号），作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的意见。

2014 年 5 月，该建设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后，分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退城进园暨驱动桥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分环函字[2014]23 号），认为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退城进园暨驱动桥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取得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605217460949474001X）。该排污登记有效期内，因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工序中涉及表面处理，应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获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
1	分宜驱动	913605217460949474001X	江西分宜工业园区	2024.07.17 至 2029.07.16

（2）环境保护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分宜驱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524E01042 R0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4-09-29 至 2027-09-28

（3）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委托该公司处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淬火油泥、废乳化液、废油漆渣、废油漆网、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经核查，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证字 114 号），具有经营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

4、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分宜驱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422Q10265 R6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2-08-30 至 2025-08-29

2、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的走访，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工伤，均为相关员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操作不慎引起。根据分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上安全事故，未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伤事故，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要求规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2、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期间的安全意识；

3、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购买团体商业险，并于 2025 年 4 月起为员工缴纳补充工伤保险，为车间员工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隶属单位	2023 年度（人数）	2024 年度（人数）
分宜驱动	220	227
合计	220	227

依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为保安，不涉及核心关键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高。公司与新余远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派遣人数为 8 名，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 10% 的情形。经核查，新余远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许可证存在换新的情形，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60502202006060007，以及 360521202603150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劳务外包用工为保洁，不涉及核心关键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高。公司与分宜县迪邦保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洁合同书》，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公司的外协厂商仅新余市良山世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家，外协加工环节为非核心工艺。公司采用外协加工主要系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相关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经核查，公司外协厂商的业务不涉及须取得批准的行政许可，外协厂商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委外加工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人数		220	227
社会保险	期末缴纳人数	193	203
	缴纳比例	87.73%	89.43%
	期末未缴纳人数	27	24
	其中 退休返聘	16	15
	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	1
	其他	10	8
住房公积金	期末缴纳人数	0	199
	缴纳比例	0	87.67%
	期末未缴纳人数	220	28
	其中 退休返聘	16	15
	未以公司名义缴纳养老保险且原单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无法购买住房公积金	2	2
	其他	197	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1 名员工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不愿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3）1 名员工的养老保险已由原单位缴纳；（4）前述 2 名员工未以公司名义购买养老保险，且原单位未购买公积金，故公司无法为其购买公积金；（5）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但社保缴纳年限不足而无法购买工伤保险；（6）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取得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证明版），以及分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分宜县医疗保障局、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宜县办事处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分宜驱动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将配合有关部门的要求，持续督促公司按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要求，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为劳动用工、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的情形，相关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合法有效，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人员不涉及核心关键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高，且人数较少。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相关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截至报告期末，除（1）部分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1名员工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不愿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3）1名员工的养老保险已由原单位缴纳；（4）前述2名员工未以公司名义购买养老保险，且原单位未购买公积金，故公司无法为其购买公积金；（5）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但社保缴纳年限不足而无法购买工伤保险；（6）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积极整改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东间借款的情形

1、股东间借款的形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驱动有限设立时，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宁波华翔出资700万元，付樟青出资100万元，张凤仪出资55万元，刘剑敏出资15万元，严告牙出资90万元，席腊如出资40万元，合计1,000万元，但根据银行存款凭证显示的信息，宁波华翔实际出资913万元，付樟青实际出资18万元，张凤仪实际出资10万元，刘剑敏实际出资5万元，严告牙实际出资48万元，席腊如实际出资6万元，合计1,000万元。

根据新余方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方舟会验字【2003】020号”《验资报告》，宁波华翔于2003年2月25日缴存出资支付913万，其中700万为其对分宜驱动的出资，其余213万为宁波华翔出借给付樟青、张凤仪、刘剑敏、严告牙、席腊如，并由前述股东以其自有资金一同对分宜驱动出资。根据公司的说明，宁波华翔出借给前述股东的213万元的具体分配情况由股东内部自行约定，并未形成书面借款协议。前述股东以分得宁波华翔的借款及其自有资金对驱动有限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分得宁波华翔借款	自有资金出资	合计出资
1	付樟青	82	18	100
2	张凤仪	45	10	55
3	刘剑敏	10	5	15
4	严告牙	42	48	90
5	席腊如	34	6	40
合计		213	87	300

其中，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付樟青、严告牙等将部分宁波华翔

借款转借与其他实际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股东间借款的偿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03 年至 2008 年间，公司共计进行 6 次分红，共计 690.85 万元，均为仅向宁波华翔的定向分红，宁波华翔将其部分金额作为前述股东向其借款的抵扣，但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运营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并未形成公司股东会决议或书面还款记录。

2010 年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分宜城投将取得驱动有限 100%股权的对价 2,200 万元全部支付至宁波华翔账户，并由宁波华翔按《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前述股东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扣减前述股东剩余借款后，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前述股东账户。前述分红抵扣借款、股权转让款抵扣借款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宁波华翔提供借款	分红抵扣借款	股权转让款抵扣借款	宁波华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应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总价
1	付樟青	82	40	42	178	220
2	张凤仪	45	22	23	98	121
3	刘剑敏	10	6	4	29	33
4	严告牙	42	36	6	192	198
5	席腊如	34	16	18	70	88
合计		213	120	93	567	660

根据本所律师与付樟青、张凤仪、刘剑敏、严告牙、席腊如的访谈，前述股东均表示在 2010 年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与分宜城投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有宁波华翔代收代付，确认已经全数收到且不存在争议，并还清宁波华翔提供的借款（含前述股东转借与其他实际股东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东间借款，且相关借款未形成书面借款协议，分红抵扣借款亦未形成公司股东会决议或书面还款记录，但公司分红金额足以涵盖前述股东分红抵扣借款部分，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宁波华翔扣除前述股东剩余欠款后，已足额按约定向前述股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公司设立时存在的股东间借款均已还清，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权属分明，不存在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代持事项的形成与代持数量

公司于 2003 年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东于 2004 年补充签署相关书面协议进一步确认股权代持的具体事项。相关代持事项的形成与代持数量具体如下：

（1）付樟青为李仁民、李且根、李正根代持股权

2004 年，公司股东付樟青分别与李仁民、李且根、李正根补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由付樟青分别：向李仁民转让 1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6 万元；向李正根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李正根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同时各方约定由付樟青代为持有股权。

李仁民、李且根、李正根以付樟青向各被代持股东提供的借款作为股权转让的部分价款，并以自筹资金作为剩余股本价款直接支付至公司。

（2）严告牙为李羚、郭有生、李旺梅、余自生、刘万江、林传建、章曙云、钟敏、宋明成、郭黎鸿、黄红根、车结华、黄海庆、符龙华代持股权

2004 年，公司股东严告牙分别与李羚、郭有生、李旺梅、余自生、刘万江、林传建、章曙云、钟敏、宋明成、郭黎鸿、黄红根、车结华、黄海庆、符龙华补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由严告牙分别：向李羚转让 1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6 万元；向郭有生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李旺梅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余自生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刘万江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林传建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章曙云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钟敏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宋明成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郭黎鸿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黄红根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车结华转让 5 万

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黄海庆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向符龙华转让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将宁波华翔借款转借 2 万元。同时各方约定由严告牙代为持有股权。

李羚、郭有生、李旺梅、余自生、刘万江、林传建、章曙云、钟敏、宋明成、郭黎鸿、黄红根、车结华、黄海庆、符龙华以严告牙向各实际股东提供的借款作为股权转让的部分价款，并以自筹资金作为剩余股本价款直接支付至公司。

其中，刘万江、余自生、车结华、黄海庆、符龙华于后续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具体详见本章节“（3）严告牙为杨俊峰、陈智勇、周润牙代为持有股权”、“2、代持事项的解除”。

（3）严告牙为杨俊峰、陈智勇、周润牙代为持有股权

2004 年 11 月，刘万江与杨俊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万江向杨俊峰转让其全部持有的公司 5 万元注册资本（含宁波华翔转借款 2 万元），并由严告牙代为持有股权。

2005 年 3 月，余自生与陈智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余自生向陈智勇转让其全部持有的公司 5 万元注册资本（含宁波华翔转借款 2 万元），并由严告牙代为持有股权。

2008 年 1 月，车结华、黄海庆、符龙华退出持股，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情形，该三人未以自己名义签署相关协议，而以驱动有限名义与周润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实际由车结华、黄海庆、符龙华分别向周润牙转让各自全部持有的公司 5 万元注册资本（含宁波华翔转借款 2 万元），合计 15 万元（含宁波华翔转借款 6 万元），并由严告牙代为持有股权。

（4）付樟青为张凤仪代为持有股权

2008 年 1 月，李正根退出持股，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情形，李正根未以自己名义签署相关协议，而以驱动有限名义与张凤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实际由李正根向张凤仪转让其全部持有的公司 5 万元注册资本（含宁波华翔转借款 2 万元），并由付樟青代为持有股权。

2010 年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前，驱动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转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股权数量（万元）	转借款金额（万元）
1	付樟青	李仁民	10.00	6.00
2		李且根	5.00	2.00
3		张凤仪	5.00	2.00
4	严告牙	李羚	10.00	6.00
5		郭有生	5.00	2.00
6		李旺梅	5.00	2.00
7		林传建	5.00	2.00
8		章曙云	5.00	2.00
9		钟敏	5.00	2.00
10		宋明成	5.00	2.00
11		郭黎鸿	5.00	2.00
12		黄红根	5.00	2.00
13		陈智勇	5.00	2.00
14		杨俊峰	5.00	2.00
15		周润牙	15.00	6.00
合计			95.00	42.00

2、代持事项的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的访谈，2010 年 3 月分宜城投收购驱动有限时，原股东将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分宜城投，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一并退出持股。根据公司的说明，2010 年原股东退出时，分宜城投直接将全部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宁波华翔，再由宁波华翔将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对应股东。宁波华翔根据每股注册资本对应价格扣除张凤仪 23 万元、席腊如 18 万元、刘剑敏 4 万元、付樟青 42 万元、严告牙 6 万元，后支付给各自然人股东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各实际股东均未与分宜城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张凤仪除外），但已全数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且不存在争议。前述代持股东确认与公司、分宜城投、常州科试、宁波华翔以及登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至此，付樟青、严告牙为 17 名自然人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已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

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的协助转贷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常州科试因业务持续发展和资金安排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贷款支付驱动桥采购款项，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隔日（2023年1月4日）即全额转给常州科试，上述款项用于常州科试的日常生产经营支出。相关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方	转贷方	贷款支付日期	是否已经 偿还完毕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4,000	常州科试	分宜有限	2023.1.3	是

截至2023年8月1日，常州科试已还清全部转贷款项和利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相关事项。2024年8月公司完成股改，并制定并组织学习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内控并有效执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25年4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科试于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无违反相关银行结算制度的行为，不存在被该银行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存在常州科试通过公司转贷行为，但鉴于《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证明版）《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显示控股股东、分宜驱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证明常州科试不存在贷款逾期、违约等违反相关银行结算制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常州科试通过公司转贷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彭春桃

经办律师:

王兆春

2025 年 6 月 26 日